

# 创建文明校园活动报告(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篇一

中国工商银行项目借款合同就在下面，欢迎大家阅读！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

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

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

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立合同单位：

\_\_\_\_\_ (以下称贷款方)

\_\_\_\_\_ (以下称借款方)

\_\_\_\_\_ (以下称保证方)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

二、借款金额(大写)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一九\_\_年\_\_月\_\_日，至一九\_\_年\_\_月\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 还款方式：\_\_\_\_\_

##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

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五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它：

除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法人代表：（盖章）

保证方：（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和帐号：

年月日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篇二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



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 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 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 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 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 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 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 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 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 情况严重, 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 视为贷款逾期, 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 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

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贷款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篇三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借款给乙方。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

壹年，自 年日起，至年月利息共计人民币元。

第三条：还款方法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要求乙方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监督并检查借款的使用情况。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甲方债权。

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以就乙方的违约行文进行公开披露。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

对熟悉的乙方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保密，但甲方合理使用、企业征信使用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本合同规定用途借款，并保证借款用途合法。

乙方发生可能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的事件、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关闭、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或注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涉嫌违法行为被查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可能严重影响或丧失偿债能力，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还款措施。

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减少，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借款期间乙方经营机制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

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签订合同所需要的证明文件等，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0.05%每天加收罚息。

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

计算应与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

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出借人：

借款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篇四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单位：（以下简称借方）

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方）

借方根据\_\_\_\_号文件，（项目）\_\_\_\_所需资金向贷方提出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写)

外汇\_\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_万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外汇贷款用于\_\_\_\_\_

配套人民币贷款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外汇贷款年率为%，配套人民币贷款年率为%，贷方按季收取利息，如借方未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规定执行。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_个月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配套人民币贷款自第一笔用款之日起，在\_\_\_\_个月内

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 第五条借款使用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借方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日起\_\_\_\_天内应对外签订定货合同。定货合同副本和用汇计划送交贷方，经贷方审查同意后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用汇，借方应事先征得贷方同意并及时调整用汇计划，以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 第六条借款偿还

借方偿还本息所用货币与所借币种必须相同，并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归还。还款计划如下。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后第\_\_\_\_个月开始偿还，共分\_\_\_\_次还清，每次\_\_\_\_万美元。

配套人民币\_\_\_\_年\_\_\_\_月归还\_\_\_\_万元

\_\_\_\_年\_\_\_\_月归还\_\_\_\_万元

如因特殊原因，借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在到期前两周内向贷方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方审查同意修改原借款期限，重订利率。

## 第七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方的担保单位，并按贷方的要求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和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方未按规定用款计划用款，造成未用或超用部分须



向贷方支付%的承担费。贷方因本身责任未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应向借方支付%的违约金。

二、借方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贷款，借方除在限期内纠正外，对贷款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付50%的罚息。

三、借方未按期归还贷款，贷方有权从借方的其它帐户中扣收，并对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加收%的利息。

## 第九条其它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一) 贷方收到借方提供不真实的情况、报表和资料。

(二) 借方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无力偿还贷款本息，资产总额又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三) 借方的保证人已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能力。

二、贷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方应向贷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三、借方所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凭证、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有关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议定的其它条款

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借、贷双方及保证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附件：

贷款单位： 盖章 借款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_\_年\_\_月\_\_日

## 中国工商银行合同篇五

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2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 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8 项目指\_\_\_\_\_公路。

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2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3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4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 .12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 .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 .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 .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 .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 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_\_\_\_\_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 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 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 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 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 6.1 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 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 7.2 账户监管包括：
- 7.2. 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2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

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 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 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 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 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 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 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 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第十二条 保险

12. 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

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4 发生第 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5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6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 \_\_\_\_\_ (公章)

贷款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月日